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2·1”物体打击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日10时40分许，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176号联大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发包单位：深圳市布澜置业有限公司；承包单位：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深圳市布澜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益立

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他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本合同为以料抵工合同，发包人不需就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2021年8月2日，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由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2021年8月27日，深圳市布澜置业有限公司与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除安全责任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021年8月19日，深圳市布澜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李朗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进行监理，施工期间监理单位派驻6名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酬金为包干总价50.4万元。

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地区，西邻方鑫路，南邻布澜路，东邻李朗河。拟更新范围面积67836.9 m²，拟拆除范围面积67836.9 m²。拆除范围现状均为工业用地，以多层厂房，员工

宿舍为主，现状总建筑面积 82715.41 m²。2021 年 7 月 29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前办理建筑物拆除备案手续。2021 年 9 月 2 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准予备案通知书》。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力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4467B；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海韵大厦 2106；经营范围：拆除拆迁工程施工等。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17388），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819 延），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2.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少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7230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1303；经营范围：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4007179），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3. 周勇，男，43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晨达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企业项目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18）0002739）。

4. 王文富，男，28 岁，汉族，重庆人，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负责施工项目进度及管理工作。

5. 雷铁强，男，50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拆除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2021 年 8 月 15 日，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拆除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工作内容包括砌体墙、钢筋混凝土梁板柱、楼梯、门窗、防盗网、室外围墙、防护栏杆、混凝土路缘石、混凝土花池、绿化苗木的拆除及装车运输等。

（四）施工情况

南湾街道李朗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包括联大工业园 56 栋建筑物，2021 年 10 月 15 日，56 栋建筑物拆除完毕，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现进行场地平整工作，需将原联大工业园护坡进行平整，平整前需进行清表作业，将护坡上杂草树木进行清理。12 月 1 日，事发时进行清表作业的伐树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11 月 28 日，南湾街道李朗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拆除工程项目边坡处需要砍伐树木，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管

理员王文富致电建筑垃圾车司机周卫强，让其找几个工人把边坡处的树木砍掉。11月29日，周卫强介绍耿军魁进行砍树作业。

2021年12月1日8时30分许，耿军魁在项目工地和吴景明及其他工人汇合。耿军魁将边坡清表作业区域告知众人后工人便开始进行清表作业。吴景明负责使用油锯砍树，其他人负责清理砍倒的树木。10时40分许，吴景明砍伐树木时，树木折断将吴景明挤压至边坡上。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用油锯将挤压在吴景明的树木锯断，用挖掘机将树木移开，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吴景明送往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2月2日，吴景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医院宣布其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吴景明，男，38岁，湖南蓝山人，临时工，现场负责锯树工作。2021年12月1日砍树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3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一次性补助

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该起事故伤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边坡中间位置，该边坡呈长方形，并做混凝土格构梁，边坡上杂草树木丛生，约 20 棵桉树。



事故发生地点

2. 边坡上约 9 棵树桩裸露未清理，事发位置可见一棵倒下的桉树树干，该树高约 10m，直径约 20cm，未见树冠。树干未见牵引绳索。



涉事桉树

3. 砍伐树木作业区域未设置封闭作业区域。
4. 边坡坡脚处地面散乱摆放着清理的桉树树枝。



边坡摆放清理的桉树树枝

(二) 其他调查情况

1. 根据《监理实施细则》规定，需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情况。

2. 根据雷铁强笔录显示，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派出 3 名监理人员进驻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三) 相关单位管理情况

1. 深圳市布澜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深圳市布澜置业有限公司设置了项目管理人员；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办理并取得了建筑物拆除备案手续。

2.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拆除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组织制定了《拆除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但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伐树作业施工方案，对作业现场缺乏检查指导，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审批了《拆除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但其违反合同规定，未落实《监理实施细则》规定，对该项目疏于监理。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章作业。未采用控制绳索控制砍伐树木倒落方向，吴景明使用电锯砍伐树木过程中，树木折断向其作业位置倒落，将其挤压至边坡上。

（二）间接原因

1.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砍树作业前未向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未取得绿化管理部门审批许可；未制定伐树作业施工方案，对伐树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不足，缺乏相应的管控措施。

2.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缺乏检查指导，伐树作业现场无人组织管理，未能及时有效的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

为。

3.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4.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混乱，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违反合同规定，项目监理人数配备不足；未落实《监理实施细则》规定，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情况；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力，未对砍树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对该项目疏于监理。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吴景明未采用控制绳索控制砍伐树木倒落方向，使用电锯砍伐树木过程中，树木折断向其作业位置倒落，将其挤压至边坡上，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伐树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不足，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违反合同规定，项目监理人数配备不足；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力，未对砍树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勇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实施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培训；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王文富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或参与拟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或参与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检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另经调查，王文富未取得绿化管理部门审批许可进行砍树作业，建议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南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六）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雷铁强未履行总监职责，未落实《监理实施细则》规定，未组织监理人员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情况，对该项目疏于监理。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办理城市园林绿化类案件 47 宗（非法占用绿化地停放车辆 26 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5 宗、擅自修剪树木 2 宗、其他园林绿化违法案件 14 宗），罚款 301655.90 元。

2021 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开展 6 次现场核查，4 次系统监管考核，我区均未发现未批先迁（砍）、未批先占现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台《龙岗区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方案》，制定和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占用公共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操作指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修剪工作的通知》，细化了《绿化迁移审批流程图》。先后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公共绿地审批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全面启用深圳市绿地占用监管

系统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我区绿地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修剪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区绿化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绿化作业安全整治的通知》、《紧急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系列通知 10 份。

9 月 22 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到市领导批示件后,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绿化审批提级管理要求,9 月 24 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即暂停了窗口对绿化审批申请的受理。10 月 19 日,按全市统一要求,对于已审批但未实施迁移砍伐类事项,通知相关申请单位重新申报,同时重新受理新增绿化审批申请。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履行了监管职责。

八、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设单位要牢固树立保护城市树木意识,认真履行绿化建设和养护责任,在方案设计阶段及早介入,研究保护树木措施,特别是大树、乡土树种,尽一切可能保护已有绿化,避免占用绿地和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取得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许

可后，要求各建设单位聘请专业绿化公司负责树木迁移工作，严格按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迁移。

（二）施工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and 安全生产自查整顿，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立即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人员职责，制定考核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全员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对临时聘用的工人安全教育的培训和交底。四是对伐树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施工方案，采取安全有效的管控措施。五是认真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和《深圳园林树木修剪工作指引》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进行伐树作业。

（三）监理单位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派驻监理人员进行监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理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严格落实监理巡查制度，巡查要覆盖每一个区域，确保安全巡查不留死角，特别是类似本次事故区域。

（四）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我区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占用公共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操作指引、专家论证操作指引、树木修剪指引，按提级审批要求制定清单式审批流程，开展事前研判、事中督导及事后评估。同时，要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社区工作站日常巡查

作用，开展常态化监管。指导各街道执法部门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对违法占用公共绿地、违法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不规范修剪树木等违法行为顶格处罚，严肃处理。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2·1”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6日